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3011-240028] 和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一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第三标段项目围挡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的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递交。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13011-24002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1	围挡	2500mm*3150*2.5mm	米	12000

说明：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指导安装人员费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 年 3 月 30 日前。

3、交货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

4、质量标准或要求：

彩钢+小草绿+立柱 80*80*1.2mm+上下卡槽 3100*50*25*1.2mm+拼接板 1800*275*0.25mm+法兰盘 180*90*3mm+背撑 3000*30*30mm+警示板 3070*200*0.3mm+斜撑圆管 1500*25*1.2mm+配套数量燕尾丝及膨胀螺栓（每组装配完的尺寸为 2500mm*3150*2.5mm）

执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标准

5、质保期：供应商对货物的质量负责至我方承建工程验收完成。

6、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报价人自 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报价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报价人及产品在近三年销售中无不良记录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信誉。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8、询比价函的获取：

8.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单位资质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函。如遇到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客服人员：王洋 QQ 号 482688120；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务必以电话联系方式确认（和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一期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第三标段项目部：龚世昌 13403540616）是否成功报名。

购买询比价函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购买询比价函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8.2 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函。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询比价函。

8.3 询价文件不收取标书费，收取投标保证金为 1 万元（壹万元整）。

8.4、响应担保

(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和成交人退还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采购项目保证金。

9、其他要求：

我方付款方式为：先货后款，按工程款结算情况支付。以买方现场检验合格的围栏数量为结算数量，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期。其数量经买卖双方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买方财务挂账，买方凭单据根据工程款结算情况支付累计货款的 85%，待验收后，支付累计货款的 12%，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验收后 6 个月无质量问题，30 天内支付完成。

本此采购材料的所有款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交行保理、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等非现金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以人民币支付（贴息由我方承担），报价方必须在采购方指定银行开设结算专门账户，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不提供现金。报价方应在合同中列示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的收款账户。

报价方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采购方也不能委托报价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报价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报价方税款损失的，报价方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三、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报价有效期：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电建市政公司北方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

邮编：032700

联系人：龚世昌

电话：13403540616

电子邮箱：786747270@qq.com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03月18日